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届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8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7—033号）。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